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雷志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鹏与被告雷志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字第3370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如下:1.被告雷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鹏19448.9元;2.驳回原告张鹏的其他诉讼请求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盖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)

